

企業創新研發資助及產學研配對資助

企業創新研發資助及產學研配對資助

企業創新研發資助計劃

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，透過資助本澳企業開展創新研發，營造企業研發氛圍，促進企業研發投入，推動產學研開展更緊密的合作，加快科研成果轉化，培育新興產業，推動產業適度多元發展。此計劃按申請金額分為三個類別：

1. A 類項目：不超過**100** 萬澳門元；
2. B 類項目：**100** 萬澳門元以上，但不超過**300** 萬澳門元；
3. C 類項目：**300** 萬澳門元以上，但不超過**500** 萬澳門元。

1. 符合以下條件的商業企業可提出申請：
 - 1.1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一年或以上；
 - 1.2 無拖欠澳門特別行政區稅款及倘有的社會保障供款。
2. 倘申請A 類項目，申請實體尚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2.1 本澳居民持股比例佔**50%**以上；
 - 2.2 全職員工不少於三人；
 - 2.3 若全職員工少於三人，則須獲設立於澳門的國家級眾創空間推薦。
3. 倘申請B 類或C 類項目，申請實體尚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 - 3.1 全職員工不少於五人；
 - 3.2 為經第**1/2021** 號法律《從事科技創新業務企業的稅務優惠制度》第六條規定的“科技創新業務企業評審委員會”依法認定的“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企業”，或曾獲得科技基金科研項目資助的企業，但不妨礙特區政府其他相關部門認證的科技企業。

注：申請企業須配套投入研發經費，投入金額不少於科技基金的資助金額。

其他詳情請查

閱：https://www.fdcct.gov.mo/zh_tw/enterprise_funding.html

企業產學研配對資助計劃

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科技發展政策的目標，鼓勵企業重視科技研發，支持企業就生產經營過程中遇到的技術問題開展產學研合作，為通過科技基金【產學研線上配對平台】成功配對的企業給予部分研發成本的資助，以推動成果及解決方案的落地。申請條件：

1.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的商業企業主或商業企業。
2. 本澳居民持股比例佔50%以上。
3. 全職員工不少於三人（若少於三人，則須獲設立於澳門的國家級眾創空間推薦）。
4. 所申請項目已透過科技基金【產學研線上配對平台】成功配對，且技術提供方須為高等院校。

申請及資助金額

1. 申請金額：不超過25萬澳門元；
2. 企業配套資金：不少於資助金額；
3. 資助款項按實報實銷的方式，於項目通過結題後發放。

其他詳情請查閱：https://www.fdct.gov.mo/zh_tw/iurm_saf.html

執行部門：澳門科學技術發展基金